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恪尽职守、忠实勤勉,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,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全年,公司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。工作中,各位监事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检查及调研工作,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,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、规范公司内部管理、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一、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1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,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审议包括定期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内容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》等八项议案。
- (2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(3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- (4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 - 2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,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,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会议决策程序、

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,对会议所审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,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给予监督。

公司监事会出席所有股东大会,对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,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在参会过程中,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,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,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。针对公司董事会和财务、经营管理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,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,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、把握和监督,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,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,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,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规定。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,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认真地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机制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向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,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。

(三)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,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 告期内的情况。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及审批程序、用途调整与变更、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,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(四)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价格合理,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,无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五)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,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2021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,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,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,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,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;以内控建设、规范运作、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,在保证与内审部门联系的同时,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强化日常监督,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,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,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